

賈士毅著

華會見聞錄

商務印書館發行

107



581118

華

會

見

賈士毅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九四九年  
劉世點  
J. T. Liy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國難後第一版

（34860）

華會見聞錄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賈士毅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呂金錄）

101111上

沈



2817828

## 自序

民國十年十月。余奉命赴華府會議。充專門委員。因得爲新大陸之游。每有見聞。輒拉雜記之。先後凡四閱月。碎紙片片已盈篋筥。歸國後。友人咸來問訊。輒出筆記示之。顧紛雜不可卒讀。友人亟勸詮次成冊。以供同好。竊思茲事厥有數難。美爲新造之邦。政治風尚。迥異東土。余留美日淺。職務羈身。未暇考察。其難一。華會議事。門類綦繁。余所得與聞者。僅財政一項。會議內容。間多不明瞭處。其難二。率爾操觚。徒供覆瓿。是亦不可以已乎。友人曰否。子以此事有二難。不知此事之不可不記者。亦有二焉。華府遠隔重洋。萬里壯游。睥睨一世。昔太史公周行天下。班氏紀功燕然。殊方記載。焜燿史冊。以今例古。何以遠過。況美與吾國邦交夙厚。考察雖未詳盡。亦宜敘述一二。揭彼土之情形。供國人之參考。留爲紀念。庶不虛行。此論個人之遠游。不可不有以記之也。吾國自勝清以來。外交多半失敗。雖由政府之不善折衝。實亦國民之莫爲後盾。近則國民外交。已能作政府聲援。凡爾賽和約。既拒絕簽字於前。山東直接交涉。復能破壞於後。本屆華會得此結果。固由各代表盡心主持。亦賴國民毅力贊助。子旣躬

逢其盛。尤宜舉其綱要。以告國人。庶使一般社會觀感興起。藉增外交常識。此論國民之期望。更不可不有以記之也。子安得因其難而愒然置之。余聆其言無以應。爰爲蒐集舊聞。重加編次。篇中詳述華會之議案。及關於吾國之交涉。間或者考其得失。附以評論。而首末則均敘來往程途。游歷各地風俗習慣。山川名勝。亦略及焉。易稿二次。計時半載。始得成帙。都十餘萬言。名之曰華會見聞錄。漫抒蠡測管窺。聊作雪泥鴻爪。至於事實之疏漏。文字之蕪淺。則固無暇計及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陽羨賈士毅自序於京口吳園

# 目次

第一章	華會之發端	一
第二章	太平洋之航行	七
第一節	由上海至日本	七
第二節	由日本至檀香山	〇
第三節	由檀香山至舊金山	一四
第三章	新大陸之征軺	一六
第一節	由舊金山至芝加哥	一六
第二節	由芝加哥至華盛頓	一七
第四章	華會之開幕	一九
第一節	各國之態度	一九

第二節 開幕之情形……………二二二

第三節 會議之組織……………二二八

第五章 限制軍備問題……………三一

第一節 海軍……………三二二

一 許士之建議……………三二二

二 主力艦……………四六

三 潛水艇……………五一

四 水上補助戰艦及飛機母艦……………五四

五 潛水艇使用之限制及毒瓦斯使用之禁止……………五七

六 飛機問題及新式器使用之限制……………六四

七 太平洋島嶼防禦之限制……………六七

八 限制海軍條約……………六八

第二節 陸軍……………九三

第六章 太平洋問題……………九九

第一節 四國協約……………一〇〇

一 協約之由來……………一〇〇

二 協約之商訂……………一〇一

第二節 雅泊島問題……………一〇八

第七章 遠東問題……………一一二

第一節 原則之討論……………一一三

一 中國之提案……………一一三

二 美國之建議……………一二一

三 九國條約之成立……………一二八

第二節 山東問題……………一三三

一 魯案之經歷……………一三三

二 英美之周旋……………一三七

三 會議之經過……………一三九

四 條約之全文……………一四六

第三節 二十一條問題……………一五九

一 二十一條之歷史……………一五九

二 會議之經過……………一六三

第四節 中國關稅自主問題……………一七五

一 中國之提案……………一七六

二 會議之經過……………一七八

三 關稅條約及裁兵勸告……………一八二

第五節 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一八八

一	中國建議案	一九〇
二	大會之決議	一九二
第六節	撤廢客郵問題	一九五
第七節	撤退外國在華軍警問題	二〇二
第八節	撤廢在華無線電臺問題	二一三
第九節	廢止租借地問題	二一九
第十節	取消勢力範圍問題	二二四
第十一節	影響中國條約與中立權問題	二二九
第十二節	中國鐵路問題	二三五
第十三節	西比利亞撤兵問題	二四〇
一	日本之聲明	二四一
二	美法之態度	二四六
第八章	華會之結局	二五一

第一節 華會閉幕之情形……………二五一

第二節 華會本身之成績……………二五二

第三節 各國外交之成績……………二五四

第九章 留美之遊覽……………二五九

第一節 華盛頓……………二五九

第二節 費爾特費……………二六三

第三節 紐約……………二六四

第十章 歸程之經歷……………二六九

第一節 由華盛頓至西特里……………二六九

第二節 由西特里至日本……………二七一

第三節 由日本至上海……………二七六

附錄 華府會議關於我國財政問題議……………二七九

# 華會見聞錄

## 第一章 華會之發端

近百年來。列邦國際交涉。已由政治競爭而入於經濟競爭之途徑。凡關開闢殖民地、建設保護國、與夫創設租借地、及勢力範圍等事。無非欲遂其吸收原料、開拓商場、投放資本之雄心。未得之時。固思競奪。已得之後。復思保持。不惜籌巨款、建大艦、與他國相抗。由是國際間之衝突益急。演出近東遠東二大問題。英德爭霸於先。俄法與德奧各不相下。英俄、俄日、美日、復因權利相反。時呈分裂之象。卒至中歐三角同盟、及英法、俄法、英日等約。相繼成立。國際之間。遂成均勢之局。迨至醞釀已久。奧太子遇害於波士尼亞。因此一役。竟引起互五年間空前之血戰。

大戰既終。由英德俄三強對峙之局面。一變而爲英美日三強角逐之世界。美國夙守門羅主義。近於對外已採國際資本家政策。一面與英日競事國際貿易與海外投資。一面復努力軍艦之建造、與軍

劉世點  
S. T. Liu  
1949

事教育之實施。日本在歐戰期中。國內實業。蒸蒸日上。乘俄德失勢。英美無暇東顧之機。擴充軍備。侵陵吾境。把持西比利亞。意欲造成東亞門羅主義。英於戰後方以休養生息是務。而關於英日續盟問題。既不願開罪日本。復欲保全對美感情。頗覺左右為難。此種國際間阨隘不安之情狀。已足引起未來之戰禍。加以列邦凋瘵未舒。賦稅彌重。百姓漸多失業。執政者更欲鞏固國防。水陸軍備。彼此競爭擴張。汲汲皇皇。不遺餘力。長此不已。禍且有不勝言者。欲弭此禍。一則各國須節縮軍費。俾得減歲出以紓物力。一則於東亞各方。多闢市場。以展發工商諸業。願欲達此目的。首須調和列邦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政策。使之一致。以圖收均等發展之效。美人有見於斯。是以有華府會議之舉。此會議之要旨。即討論各國節縮軍備之辦法。與太平洋及遠東之問題。會內分限制軍備會議。太平洋及遠東會議兩部。而其主旨重在軍備之節縮。故稱為限制軍備會議。其會議地點。在美首都華盛頓。故又稱華盛頓會議。

本會由創議至開會。凡四閱月。其間分三期籌備。自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美大總統哈定首先倡議。至八月十三日。美政府發出各國正式請帖為第一期。此期中所經變化有二。一、為日本要求提示會

議範圍。卒因幣原大使與美國國務卿許士之談判。遂於七月二十七日對美聲明避免專關特種國家事件與既定事實之保留條件。二、爲英人欲爲倫敦預備會議。遭美反對而止。仍定於十一月第三休戰紀念日在華盛頓開會。茲錄八月十一日美總統哈定正式請帖原文如左。

「（上略）現今生產之勞力。已爲經濟上重大之擔荷所動搖。惟有努力削減浩繁之公費而已。社會之安定。正義之保持。和平之確立。既爲不經濟及不生產之支款所侵害。而進步與合理之希望。遂歸失敗。夫軍備競爭巨款之支出。卽振興企業增加國富所需經費之部分。此種可以樽節之冗費。非特於經濟原理無所根據。且於世界和平之維持。成爲永久之障礙。本大總統深信列強會同討論本問題之時機已至。限制軍備。固以海軍問題爲第一步。但其他軍備亦在其內。欲圖人類之利益。凡新式戰鬪器之使用。均擬加以相當之制限。（中略）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美政府不欲設法劃定範圍。第願留此爲開會前交換意見之題旨。庶幾友誼之精神。與掃除爭端之熱誠。得以促成最後之協定。（是篇係照美國致英法日意公文節譯。其致中國與荷比葡之請帖刪除限制軍備一段。）」

自美政府發出各國正式請帖後。至九月中旬。美廷復送致各國試擬議事日程爲第二期。此期中日本根據前次聲明之條件。一面與美國直接磋商雅泊島爭端。九月二日協定分執海電辦法。日本稍讓步。一面使駐華公使小幡氏回任。於九月七日誘我與彼就魯案問題爲直接之交涉。毋庸提出會議。經我國拒絕。茲錄九月二十一日美國國務院試擬議事日程如左。

(A) 關於限制軍備問題

(一) 海上軍備之限制

(甲) 限制之基礎

(乙) 限制之範圍

(丙) 限制之履行

(二) 管理新式戰鬪器之條規

(三) 陸上軍備之限制

(B)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

(一) 關於中國之問題

(甲) 原則

(乙) 實施

(子) 領土完全

(丑) 行政完全

(寅) 門戶開放商工業之機會均等

(卯) 租借權獨占權或經濟優先權

(辰) 鐵路之發展及關於中東鐵路之計畫

(巳) 特別之鐵路運賃

(午) 現有各種成約之地位

(二) 西比利亞問題

(三) 委任統治各島嶼（如事先解決便不列入）

(四) 太平洋電氣交通

又自九月中旬美政府提出試擬議事日程後。至十一月十二日華府正式開會爲第三期。此期中各國紛派代表赴美。美之首席爲國務卿許士氏。英首席爲白爾福氏。法首席爲白禮安氏。日本首席爲德川氏。意首席爲司強曹氏。荷蘭首席爲柯尼碧克氏。比利時首席爲卡德氏。葡萄牙首席爲阿而戴氏。我國首席初擬外交總長顏惠慶氏。嗣因事不果往。乃以駐美公使施肇基氏充之。余僻居京口。忽經年。酬酢既稀。見聞尤隘。於國內外事諸多隔闕。乃以九月初奉部電召入都。使充本會專門委員。承命後。遂分詣外交財政兩部接洽。是月杪。旋京口。十月二日首途赴滬。同人均先集大東旅社。余亦往寓。滬上各團體以予等將有遠行。殷勤款餞。計留二日而後行。行四閱月而返。凡華府會議之顛末。與客途耳目之所及。咸舉而條繫之。非敢學晉人之覘國。亦祇如海客之談瀛耳。